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 4. 1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動原 2221
結案 106. 4. 21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07813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市長鄭文燦



市 藏 文 集

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設置或委託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以下簡稱收容所），對下列對象，按隻收取所提供犬貓收容及處理服務之費用：

- 一、不繼續飼養，將犬貓送交收容所收容之飼主。
- 二、認領收容於收容所犬貓之飼主。

第三條 收容所得向前條第一款對象，收取下列費用：

- 一、收容及處理費用。
- 二、運送費用。
- 三、麻醉費用。
- 四、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收容所得向前條第二款對象，收取下列費用：

- 一、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
-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 三、晶片成本及植入費用。
- 四、寵物登記費用。

前二項所列各類費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飼主於收容所認養之犬貓，如不繼續飼養，自認養日起三十日內送回收容所者，得不予收費。

第五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內容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飼主不繼續飼養犬貓	收容及處理費用	已辦理寵物登記	2,500
		未辦理寵物登記	3,500
	運送費用	自行運送	0
		防疫處人員協助運送	1,000
	運送麻醉費用	運送過程不須麻醉	0
		運送過程須麻醉	1,500
	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有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0
		無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140
飼主認領犬貓	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	按日計算	200
	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有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0
		無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140
	晶片成本及植入費用	已植入晶片	0
		未植入晶片	300
	寵物登記費用	已絕育犬貓	0
		未絕育犬貓	100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飼主認領犬貓之定義，係指動物之原飼主，向收容處所領回其動物。
- 二、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自收容日起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三、辦理飼主認領犬貓服務，犬貓未植入晶片及未辦理寵物登記，每隻應收取晶片成本及植入費用，未絕育犬貓應一併收取寵物登記費用。

